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 2022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 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以下简称"项目"),并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 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 30.6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 亿元, 通过新增土地、厂 房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资产,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 形成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 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 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 122.4 亩用地和二期 247.6 亩用地签订土地出 让合同并交付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投产。

-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 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 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 浙江省江山市山海路 15号
- 4、关联关系: 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地方机关单位, 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 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

(二)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宗地总面积约 370 亩,其中一期宗地总面积约 122.4 亩,二期宗地总面积约 247.6 亩。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 亿元,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生产设备等。

(四)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 122.4 亩用地和二期 247.6 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24 个月内投产。

(五) 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江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 2、甲方按乙方建设进度计划及时为乙方提供公用市政配套,完成出让用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铸造产能、能耗及排污指标,确保乙方项目顺利进行。

- 4、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 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 5、乙方负责落实铸造产能指标购置费用。
- 6、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 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三废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 7、公司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并自乙方通过法定途径竞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生效。

(七)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社会各行业的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汽车产业作为国 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轻量化成为推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汽车车 身及零部件材料在新材料技术、改善零部件结构、减轻零部件质量等方面不断实 现新的突破。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为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可以有效减轻车 身及零部件重量,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并可以回收再利用,进而有效减 少能耗和碳排放量。特别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不断创新高,铝 合金一体化压铸、旋锻等先进工艺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和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 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动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并打造了完整的零部件制造加工能力,包括齿轮、轴、同步器、壳体和铸件、锻件等领域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明确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已完成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三合一"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 电驱动系统、乘用车 DHT 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多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正在积极开展客户车型的标定匹配和道路试验等工作。其中,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产品已先后获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供应定点,并已最终配套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多款新能源汽车量产上市,有力推动了公司减速器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齿轮、轴、壳体等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的 经验和能力,积极开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外销市场。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打造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一方面,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轻量化对铝合金零部件的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减速器、混动系统、电驱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销量不断增长,铝壳体等铝合金零部件的配套量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对铝合金零部件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制造能力等优势,积极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业务。同时,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海外汽车市场,已通过 Stellantis 集团供应商体系评审,将积极参与其全球化项目招标,推动公司相关总成件和零部件产品为其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供应,有力促进公司相关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 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零部件自制能力的提升,有助于 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于2018年在云南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

要从事压铸铝壳体的生产,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相关领域的风险管控,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相 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2、本次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需求变化,项目能否按期建设完成以及投产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取得相应的铸造产能指标。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购买了年产 4 万吨的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并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进一步增加获取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实施进展及投资规模受限于铸造产能指标的获取数量,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 4、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经营所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客户和供应链资源优势、制造能力等,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